



海口南北水果市场

执法人员对涉事摊位进行调查。

保鲜膜包裹下 买的莲雾全是烂果？

一摊主涉嫌无照经营、以次充好被立案调查



南国都市报5月7日讯(记者 蒙健 文/图)“吓死个人了，都是烂果，有裂痕的也有腐烂的，裂痕和烂的地方还用保鲜膜厚厚地裹着……”近日，有网友发帖称，其在海口市琼山区南北水果市场一摊位购买到的莲雾大多是烂果，并质疑商家为了掩人耳目还特意用保鲜膜包了厚厚一层。在了解该情况后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时间介入调查。5月7日，记者了解到，经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调查核实，该摊主陈某珍涉嫌无照经营、以次充好，被依法予以立案调查。

网友发帖 买的莲雾全是“烂果”

4月30日，网友“特瑞莎的旷野”发帖称，他们一行人于4月28日来到海口琼山区南北水果市场，在一家销售莲雾的商铺前询问价格。“一名阿姨很热情推销起她的莲雾，我们说有点小，她说有大的，因为下雨天要收摊，可以将价格便宜点卖给我们。”“特瑞莎的旷野”一行人跟着该女子来到了斜对面的商铺购买莲雾，当时看到的莲雾个头确实较大，不过都被保鲜膜包裹得严严实实。

“当时并没有多想，加上摊主说下雨天要收摊了，我们就把摆出来的莲雾全部装起来买走了，整整有20斤。”网友“特瑞莎的旷野”称，当他们次日将购买的莲雾拿出来时，发现箱里的莲雾都是烂果，有裂痕并且已腐烂，很多个还缺了一大口，裂痕和烂的地方特意用保鲜膜厚厚裹了很多层。气愤之下，网友“特瑞莎的旷野”将自己的遭遇进行了投诉，并发到网络平台上。

现场检查 部分莲雾已腐烂变质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在收到网友关于“在南北水果市场买到腐烂莲雾”的投诉信息及12345的热线投诉后，立即部署开展核查处置。4月30日当天，执法人员联系消费者，根据其提供的商家信息，在市场内找到了经营者陈某珍。陈某珍承认消费者于4月28日亲自在该店挑选购买了约20斤莲雾，每斤6.5元，一共125元，该商品莲雾有包保鲜膜、没有装箱打包，袋装直接带走。消费者于当日晚上发现有几个已经坏掉了，29日发现包膜厚厚的莲雾基本全部腐烂食用不了。

经过执法人员调解，商家表示愿意退还125元货款，不愿意赔付十倍赔偿。



网友发帖讲述自己买到的烂莲雾。

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该摊位摆放有莲雾、鸡蛋果两种水果，销售的莲雾均包有保鲜膜。现场执法人员对上述莲雾外包进行拆解检查，发现有部分莲雾外表出现了腐烂变质的情况。执法人员现场统计，出现腐烂的莲雾只有27个共6.2斤。

据涉事摊主陈某珍称，消费者所反映的腐烂莲雾，是她于4月28日从水果市场A区某档口进的货，共进了114斤莲雾，进货时莲雾已经包膜好了。她坦言，自己的摊位和《营业执照》是她于1月份与海口琼山和合水果批发店租用的。由于每天经营的经营额不大，她没有做任何的台账记录。

介入调查 摊主涉嫌无照经营被立案调查

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获悉，因涉嫌无照经营、以次充好，摊主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此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已经对其立案调查处理。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表示，后期还要进一步督导市场管理方落实常态化宣传提示机制，通过市场内的广播向经营户宣传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醒各商家要依法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并加强自查自纠，做到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，做好售后服务。同时下一步将对南北水果市场内的食品经营单位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防范并化解各种消费欺诈行为。

海南查扣涉嫌假冒发动机油1237瓶(桶) 拟立案调查经营主体51家

南国都市报5月7日讯(记者 蒙健 文/图)5月7日，记者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，今年4月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打击假冒发动机油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汽车维修店、汽车美容店、汽车用品销售店销售假冒发动机油的行为。

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，各市县市场监管、执法部门统筹调配属地执法力量，联合“美孚”“嘉实多”“壳牌”等品牌打假人员，对辖区内汽车维修店、汽车美容店等集中场所，统一开展执法检查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及时赴市县开展督促指导，并联合海口、儋州、乐东等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现场检查、鉴定、查扣等工作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据统计，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海南省累计检查汽车维修店、汽车美容店、汽车用品销售店804家次，当场下架假冒机油779瓶(桶)，查扣涉嫌假冒发动机油1237瓶(桶)，拟立案调查经营主体51家。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，下一步，将督促各市县对销售假冒机油线索快立快处，并做好制售假冒机油源头跨区域打击工作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海口三门坡70亩荔枝园起火 案件已移交刑警办理

南国都市报5月7日讯(记者 姜飞 文/图)3月26日中午，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一处面积约70亩荔枝园突遭大火侵袭，约2000株处于丰产期的荔枝树被烧毁。南国都市报对此事报道后引发社会关注。记者追踪采访获悉，目前，此案已经由辖区派出所移交琼山公安刑警大队办理。

今年3月26日13时左右，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一处面积约70亩的荔枝园突遭大火侵袭，约2000株正处于丰产期的荔枝树被烧毁，荔枝园老板认为火灾疑是附近工人焚烧枯枝产生的火源导致。事发后，当地消防及警方介入调查。

4月30日，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通过12345热线回复记者称，根据我国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以及市、区两级《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致人重伤、死亡的森林火灾由森林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、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，应急、林业会同相关部门(或委托第三方)依法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、人员伤亡、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，向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。过火有林地面积在2公顷以下或无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，由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、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，应急、林业会同相关部门(或委托第三方)依法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、人员伤亡、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，向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。因此，消防部门无权对此类火灾开展火灾调查。

5月6日，记者从海口琼山警方了解到，目前，案件已经由辖区三门坡派出所移交琼山公安刑警大队办理，目前，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过火后的荔枝园情景。